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责任部门	普法工作协调部门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办公室	办公室 责任人：邹春林 电话：66866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执法股	各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股 执法股	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股 责任人：卢世贝 电话：6686035 执法股 责任人：蔡颂文 电话：66866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8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9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0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3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14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		
1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6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17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责任人：彭克东 电话：668669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2	《基础测绘条例》		
23	《广东省测绘条例》		
24	《广东省地图管理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土空间规划股 规划建设股 执法股	国土空间规划股 责任人：蔡喜玲 电话：6686616 规划建设股 责任人：徐燕雄 电话：6686689 执法股 责任人：蔡颂文 电话：6686620
2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7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28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9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		



序号	普法内容	责任部门	普法工作协调部门
3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责任人：沈俊楠 电话：6686621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2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		
33	《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34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3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	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 责任人：吴雪妍 电话：6686626
36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		
37	《土地复垦条例》		
38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不动产登记中心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责任人：徐俊丰 电话：6686622 不动产登记中心 责任人：黄健 电话：6686613
4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1	《土地调查条例》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责任人：周建宏 电话：6686623
42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调处办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责任人：徐俊丰 电话：6686622 调处办 责任人：陈正茂 电话：6686693
4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44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		
45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执法股	执法股 责任人：蔡颂文 电话：6686620
46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47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8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责任人：林丽明 电话：6868693
49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50	《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		

普法方式：

1. 日常普法。每一位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都是普法员，日常工作中应坚持服务与普法相结合，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好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节日普法。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日”等专题活动，采取现场宣传咨询、宣传车巡回宣传，法制宣传进乡村、进社区，悬挂宣传横幅，印制宣传图、法规汇编，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宣传等多种形式，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3. 未列入普法责任清单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均应做好自然资源普法工作。